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2樓A3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賴俊帆

電話：04-22289111#53504

電子信箱：cfl06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坡字第1080015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保審查作業要點廢止函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停止適用函（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2月25日中市水坡字第1080011940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坡地管理科

局長 范世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8. 3. 08
收文號: 0913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賴俊帆

電話：04-22289111#53504

電子信箱：cf106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坡地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坡字第10800119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要點104.2.5

主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建置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本局各科室

副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本局為強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機制，於一百零一年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並組成審查小組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審查事項。惟審查小組運作迄今，對於「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之出流控制及排放路徑審查事項，已能與業界技師及本局委託審查單位達成共識。
- 二、據此，基於簡政便民，有關「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之審查事項，回歸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並由本局委託之審查單位辦理審查，將二階段審查程序簡化為一階段審查程序，以加速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效率。

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市水坡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三一二二號函訂定下達	一、本局為強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機制，於一百零一年訂定本要點，並組成審查小組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審查事項。該審查小組運作迄今，對於「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之出流控制及排放路徑審查事項，已能與業界技師及本局委託審查單位達成共識。 二、據此，基於簡政便民，有關「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之審查事項，回歸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並由本局委託之審查單位辦理審查，將二階段審查程序簡化為一階段審查程序，以加速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效率。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1004312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6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200167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40006493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機制，落實上游保水、中游防洪、下游排水之綜合治水方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作業，得設置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審查事項。
 - （二）辦理滯洪池及沉砂池出流量及排放路徑審查事項。
 - （三）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審查事項。
- 四、本小組由水土保持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人員兼任，其餘由本局遴聘（派），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
- 五、本小組委員因職務異動致不宜續任或出缺時，得隨時補聘（派）。
- 六、本小組得視個案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三位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局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依規定按次核付出席費。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個案需要邀請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七、本局坡地管理科為本小組之幕僚單位，於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後，應請該計畫承辦技師提送「聯外排水檢討說明書」供本小組辦理初審會議。
- 八、水土保持計畫經初審會議後，依序提送本局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審查，並將初審意見納入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 九、本小組所需之各項費用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